附件3

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师范类专业学生2024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**

院系（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名称及代码 |  |
| 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 | 本科生（公费师范生/志远计划师范生/普通师范生） |
| 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 |  |
| **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** |
| 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勤恳敬业，乐于奉献；通过思想品德和师德规范鉴定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 |
| 二、教师教育课程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*(提示：*教师教育类课程具体按照《2020级、2021级本科生参加教师资格免试认定修读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指导意见》执行。*)* |
| 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*(提示：需包含教育实习与实践的学科、学段、时长)* |
| 四、专业能力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 |
| 五、技能培训 |
|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学习“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”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basic.smart.edu.cn），完成八个专题每个专题不少于1学时，且完成合计不少于 20 课时的学习。  |

负责人签名： 2023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

1. **本表按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填写。**
2. **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，部院系无需填写。**
3. **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，教务部存档一份，部院系存档一份。**